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邱名萱  
電話：037-559697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mlc5596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17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08640\_111D2055780-01.pdf、111D108640\_111D205578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（至111年10月31日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價等訊息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（校）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於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）協助宣導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